

瑞安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设备接收注意事项

申办方提供试验相关所有设备（如离心机、输液泵、超低温冰箱、血压计、体重秤、血糖仪、温度计等）时需和机构办药物管理员沟通，其中血压计、体重秤推荐使用本中心

申办方将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设备编号、校准日期或出厂日期等信息提供给药物管理员，由药物管理员将设备信息提供至医院设备科备案。设备到达本中心后，通知药物管理员，由药物管理员进行设备信息复核

- 1、医疗器械类（如离心机、输液泵、血压计、体重秤、血糖仪等）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、经销商的经营许可证
- 2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凭证
- 3、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注册凭证
- 4、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，需通知机构办

备注：

瑞安市人民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局认定专业：肿瘤内科、内分泌科、神经内科、感染科、呼吸内科、血液内科、妇科、眼科、ICU、心血管科。

承接范围：II-IV期药物临床试验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、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。

机构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577-65866239。

药物管理员联系电话：0577-65866276。

接待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8:00-11:30, 14:00-17:30）。

伦理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577-65866356、0577-58822602。